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报告（见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